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52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528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28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聯合分發報名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5392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提醒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
合分發資格之學生，於112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15日（星
期四）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（網
址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）報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已取得「各類各區112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，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
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。

（二）112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
者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；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輔導室 112/06/06 10:43



1120004707

有附件

(一)請參閱各類各區112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聯合分發簡章。

(二)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，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